



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续签）-移动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邓光华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晖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M 区 6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97404G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特殊条款为准，该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内容：1G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包含 128 个固定 IPv4 地址、IPv6/60；IPv4/6 双栈转换服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该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涉及知识产权的必须是乙方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如因此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乙方应随服务内容向甲方及时交付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文件内容以中文译本为准。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2009129300257231

以上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5年7月1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M区6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5年7月14日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集团客户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及 IPv4/6 双栈转换服务，双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业务方式

经乙方对网络资源的核查以及对用户需求的认真分析，本着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互联网专线服务，出口带宽的最大吞吐能力为 1024 Mbps，业务使用 1 条，每条业务年使用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提供 IPv4/6 双栈转换服务（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基础套餐 1000 M 专线卫士标准服务），业务年使用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 元，共计年使用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元。

接入地址：河西区梅江道与九连山路交口办公楼 5 楼机房。

三、客户受理及付款事宜

-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IPv4/6 双栈转换服务使用费，支付方式为电汇方式。
- （二）如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128 个 IPv4 地址、IPv6/60。乙方按照每个 IP 地址每月（小写）0 元向甲方收取 IP 地址使用费，共计人民币（大写）零元。
- （三）甲方在签订合同且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的第 6 个月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金额（包括使用互联网业务的 IP 地址使用费，下同），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自互联网专线业务实际开通日起对甲方计收业务使用费。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开通的业务，当月使用费按一个月计收；当月 16 日（含 16 日）之后开通的业务，当月使用费按半个月计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





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影响甲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行使。

- (四)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互联网业务、IPv4/6双栈转换服务使用费。

四、建设方案

- (一) 乙方负责从乙方数据机房到甲方数据机房的管道建设及线缆布放，并拥有所建设管道及线缆的所有权。
- (二) 乙方负责两端传输设备的购置，并拥有传输设备等投入设备的所有权。
- (三) 以双方各自数据设备为界面，乙方负责自乙方数据界面到乙方网间路由的调测安装，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侧相关设备的安装；乙方数据界面之后甲方局域网的建设、调测由甲方自行负责。
- (四) 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地址变更，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地址迁移，所产生的料工费由甲方承担，所建管道及线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维护界面

以双方各自数据设备为界面，乙方负责甲方侧传输设备及自甲方侧传输设备到乙方出口间传输和路由的免费维护，甲方侧传输设备之后的接入设备及局域网由甲方自行维护。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扰乱电信市场秩序、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事实，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传输信息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 2、甲方保证与乙方传输设备相连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3、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的规定向乙方交纳业务使用费。
- 4、甲方有责任保证其使用的网络环境的安全，无人为的破坏。对甲方场所内乙方的设备(华为 PTN906 一台)，甲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的安全，无人为的破坏。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拆改设备或更改设备的配置。
- 5、甲方如违反本条第 2、4 款所约定应承担的义务，造成乙方的网络和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甲方应对乙方在甲方场所内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 7、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转租第三方使用。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8、甲方承诺乙方用户访问甲方资源时，甲方将相关访问调度到部署在乙方的资源地址上，甲方入驻域名的流量本网率和点击本网率均达到 95%以上。乙方承诺保障甲方部署在乙方资源的用户访问质量，不承诺保障出网部分业务的质量，对于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跨网访问导致的用户投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乙方提出的甲方的各类调度错误，乙方有责任进行调度优化，直至将乙方用户访问调度到乙方资源地址。原则上，甲方不允许通过乙方网络访问其他网络资源产生跨网流量，乙方保留对甲方非正常跨网流量追责的权利。
- 9、甲乙双方不定期交换 IP 地址信息，以确保双方调度的准确性。乙方向甲方提供分省 IP 地址段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类调度地址信息、HTTP DNS 地址等信息。
- 10、如甲方采用 HTTP DNS 和其他调度地址的形式进行内容的调度，对于乙方用户，需返回乙方的资源地址或将乙方的资源地址放在第一位，不应与其他运营商资源地址进行轮询。
- 11、如甲方在乙方多个省份部署了内容资源，甲方应实现“就近调度”：乙方各省份用户访问甲方资源时，甲方应优先调度到部署在该省的资源上；如该省未部署甲方资源，则应优先调度到该省所属大区的资源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CMNET 大区划分信息；对于乙方提出的甲方的各类调度错误，乙方有责任进行调度优化。
- 12、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用户访问质量：如部署在乙方资源的上联链路





利用率均值超 50%、且峰值超 90%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该链路所承担的业务，并提供证据说明在该利用率下对用户感知没有影响，如甲方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对用户感知没有影响，则甲方应进行调度优化或进行扩容，将相关链路的峰值利用率降低到 90%以下；对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在接入网、核心网方面的拥塞、时延、丢包、抖动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尽快解决。

- 1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入驻域名列表，并在域名列表有变化时主动更新。甲方入驻乙方的一级域名、二级域名，应向乙方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乙方协同甲方完成在工信部的备案。
- 14、甲方需向乙方明确发布 BGP 路由的具体条目，并保证在多家运营商发布的路由精细度保持一致，避免路由迂回问题。对于乙方发现的甲方路由迂回问题，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快速解决。
- 15、甲方以双线、多线形式接入乙方和其他运营商网络时，甲方出口设备需配置动态方式“源进源出”，以保障乙方用户业务的可达性。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甲方设备的配置调整和确认。
- 1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甲方经营范围以外的以盈利为目的经营性活动，不得通过第三方利用互联网经营落地语音业务。
- 17、甲方对其网内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防病毒、反垃圾邮件及防网络攻击措施。
- 18、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传播下列任何信息：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双方同意如甲方的服务器等设施上存在因甲方原因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 19、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1)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3)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 4) 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服务。
-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

- 20、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互联网协议电话的包括利用 IP 方式开展话务批发、话务疏散、回拨业务、长话转接业务等各类话务代理，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层层转包、多级代理等话务代理等相关违规行为，若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內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 21、甲方需保证网站主办者提交的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网站信息，以及本单位提交的接入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网站主办者为非企业的（军队除外），则核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或事业法人证书、社团法人证书等原件；网站主办者为企业的，则核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书等原件；如网站主办者为军队则核验军队代号证书原件）网站负责人应提交身份证原件。乙方应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原件仅用于履行本合同内容，不应挪作他用。甲方在核实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后 3 日内，应归还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2、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的网络环境，并负责维护乙方设备。如乙方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
- 2、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公开网络故障申告电话及受理流程，并对甲方网络设备发生的故障及时做出响应。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环境或乙方设备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由于乙方设备或线路的直接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在【8】小时内排除相关故障，同时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 5、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需要进行线路改造或修补的、可能影响甲方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的正常使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备用接入服务以保持甲方原有业务正常使用。同时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 6、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乙方网络进行升级和调整，但应尽可能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使用，且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
- 7、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免费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 8、乙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 9、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在业务使用过程中由 10086、客户经理、专业技术专家向甲方按需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服务, 及时解决业务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技术问题。





10、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网络运行监控服务、业务日常巡检、技术咨询与支撑、网络运行分析报告等内容。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服务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或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60】分钟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此后【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解决故障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月平均故障时限总时长不超过【 360 】小时。

3. 对因恶劣天气等极端情况引起的线路故障乙方应提供临时应急解决方案。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下属各级单位,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具体的业务协议的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各类IP地址信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资费方案,本合同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为本合同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十、信息安全管理与保障

为了对 CMNet 综合信息用户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保障 CMNet 网络安全、稳定地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管理办法，甲方应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甲方在使用 CMNet 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甲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7 条中所述约定，如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等，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 （三）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四）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 （五）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 1、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六）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病毒攻击、网络攻击，以及由于甲方网内设备存在安全漏洞而招致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未预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在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但应在最短时间内通知甲方。
-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八) 甲方不得从事非法网吧等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将停止提供接入服务。
 - (九) 甲方不得利用自己或他人的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十) 甲方不得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入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十一) 甲方不得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十二) 甲方不得发生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十三) 甲方不得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十四) 甲方不得发生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正常使用的行为。
- 如甲方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二)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如甲方因己方原因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时间的所有互联网业务使用费，如已享受优惠甲方还应向乙方补齐优惠部分的费用。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三) 在合同期内，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通信费用。如甲方发生欠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所欠费用自欠费之日起每日加收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乙方暂停服务满 60 日，甲方仍未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电信服务和解除合同，并可以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或诉讼等方式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
-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超过规定时限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故障持续时间内的业务使用费。一个月内(每月 1 日到月末)累计达到 240 小时





的，乙方免收当月全部业务使用费；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60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免收业务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通信故障遭受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为单位，按照每月 3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故障持续时间内应免除的业务使用费依据上述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月业务使用费折算。发生故障的时间以甲方数据为准。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时间及履行期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到期前若任何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需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双方经协商无异议的，可以以1年为周期续签合同，续签时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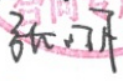
十七、附则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故障受理电话： 13902199529 郝琳/10086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5年7月1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M区6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5年7月14日

